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司法覆核法律程序、
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律程序
及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律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及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對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展開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理由是（其中包括）競委會拒絕其與競委會全面合作的機會，而導致程序公正被拒絕。與此同時，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律程序中的答辯人已於同日申請永久終止或撤銷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律程序。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保障和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利益，並採取一切行動途徑尋求公平公正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目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各方面維持正常。

隨著撤銷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等需求管理措施以及放寬按揭措施，本集團將專注爭取市場份額，及透過努力執行策略、提升數碼科技和審慎的資源配置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競爭優勢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

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施嘉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陳念良先生。